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 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容诚专字[2026]215Z0054号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关于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专项说明

容诚专字[2026]215Z0054 号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审计了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高科公司）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并于 2026 年 4 月 27 日出具了容诚审字[2026]215Z0236 号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8 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的要求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的规定，中晟高科公司管理层编制了后附的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以下简称汇总表）。如实编制和对外披露汇总表并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是中晟高科公司管理层的责任。

我们对汇总表所载信息与本所审计中晟高科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表时所复核的会计资料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相关内容进行了核对，在所有重大方面没有发现不一致。除了对中晟高科公司实施 2025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关联方交易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并未对汇总表所载资料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晟高科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后附汇总表应当与已审计的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本专项说明仅供中晟高科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附件：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容诚专字[2026]215Z0054号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沈在斌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殷强

2026年4月27日

附件：

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

编制单位：江苏中晟高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非经营性资金占用	资金占用方名称	占用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初占用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占用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5年度占用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 额	2025年末占用资 金余额	占用形成原因	占用性质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前控股股东、实际控 制人及其附属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		非经营性占用
小计	—	—	—	-	-	-	-	-		
总计	—	—	—	-	-	-	-	-		
其它关联资金往来	资金往来方名称	往来方与上市公司的 关联关系	上市公司核算的 会计科目	2025年初往来 资金余额	2025年度往来累 计发生金额(不含 利息)	2025年度往来 资金的利息 (如有)	2025年度偿还 累计发生金 额	2025年末往来资 金余额	往来形成原因	往来性质(经营性往来 、非经营性往来)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 人及其附属企业	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 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其他应收款	35.32	11.20	-	5.47	41.06	房租押金	经营性往来
	苏州市吴中金融招商服务有 限公司	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	预付款项	1.58	0.80	-	1.58	0.80	预付房屋租金	经营性往来
上市公司的子公司及 其附属企业	江苏中晟浩腾能源科技有限 公司(注)	本期处置的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4,954.02	4,884.04	20.93	6,871.50	2,987.49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无锡普睿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100.00	-	-	100.00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兴建普睿(宜兴)储能科技 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2,990.00	-	-	2,990.00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江苏中晟益丰建设有限公司	子公司	其他应收款	-	82.70	-	-	82.70	关联方借款	非经营性往来
其他关联方及其附属 企业	许汉祥	曾持有公司5%以上股 份的股东	其他应收款	24.60	-	-	24.60	-	备用金	经营性往来
								-		
总计	—	—	—	5,015.52	8,068.75	20.93	6,903.16	6,202.05		

注：本公司于2025年12月12日完成了对全资子公司江苏中晟浩腾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晟浩腾）的出售，出售时本公司对中晟浩腾存在其他应收款，2025年末尚余2,987.49万元，就上述资金拆借款项，中晟浩腾及其新控股股东福州市胜皓房地产营销有限公司共同与本公司签署了还款协议，承诺于2026年4月20日前归还欠款1,500万元，其余欠款于2026年6月30日前归还完毕。截至本报告日，已收到1,600.00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